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黄新管办〔2022〕25号

---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渤海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有关部门：

《黄渤海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 烟台黄渤海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进一步增强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管道突发事件)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石油、天然气输运管道因自然、人为、管理、技术或设施等因素引发的泄漏、污染、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领导机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管委分管领导

副组长: 经发科创局局长

成员单位：宣传群团部、经发科创局、应急分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财政金融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各镇街、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油气管道企业。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研究部署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争取上级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成员单位职责：

1. 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媒体记者的接待、服务、协调工作。

2. 经发科创局：负责管道保护日常监管工作；编制和修订管道保护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分局：组织协调相关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管委授权或委托，组织、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 人社局：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亲属有关善后工作，协助事发地做好转移、疏散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5. 建设交通局：负责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救援人员和物资。

6. 卫生健康管理办：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救护器材和药品，培训医护人员；调配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组织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移及治疗；统计上报伤亡人数及治疗进展情况。

7. 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协助事发地组织事故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并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管理交通，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8. 市场监管分局：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9. 各镇街：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做好本辖区内事故上报工作；动员、组织本辖区内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积极做好事故救援、人员疏散及善后处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油气管道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制定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筹备抢险救援所需的车辆、物资、设备；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其他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区应急领导小组的调度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二）常设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发科创局，经发科创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任。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管理与实施；负责组织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 三、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 1. 一般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IV级）：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 2.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 （1）造成3至10人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3. 重大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II级）：

- （1）造成10至30人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万元以下；

####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四、应急处置

##### （一）突发事件报告。

油气管道企业应建立管道燃气事故排查和风险分析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区域数据库，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影响燃气安全的信息，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事故，及时将信息向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事故单位及群众发现突发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时，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发科创局）和油气管道企业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信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管委总值班室。经发科创局值班电话：6396700（工作日白天）、6396828（节假日及工作日晚上）。管委总值班室电话：6396111, 6396222。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事故应急电话：6949036, 6932312。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事故应急电话：6506333, 4006788777。

##### （二）应急响应。

##### 1.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1）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
- （2）接到各部门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事件救援增援请求的；
- （3）接到上级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救援增援指示的；

(4) 应急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启动的；

(5) 执行其它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的。

### (三) 应急处置。

1. 应急指挥。本预案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应急领导小组应视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2. 现场处置。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开展救援工作。

#### (1) 现场侦检

查勘现场周边风险源，如：存在油气聚集的受限空间、地下交叉管道、城市排水系统、暗涵、高压电缆；居民区；高等级公路、铁路或码头；敏感水体或敏感环境等。

#### (2) 管道抢修

油气管道企业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管道抢维修工程规范进行紧急抢险、抢修，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

#### (3) 群众疏散

油气管道企业应设置警示标志，疏散、撤离事件现场和周边区域内其他人员，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4) 安全警戒

公安分局应迅速赶赴事件现场，加强现场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协调做好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 （5）人员救护

卫生健康管理办牵头，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对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急救、转运等医疗救治工作。

### （6）危险控制与消除

由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技术专家组成，根据事故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对险情进行控制与消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 （7）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 （8）应急结束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各自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在突发事件险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被消除，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监测、处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后，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3. 善后处置。

（1）及时返还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2) 相关单位要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工作。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突发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及时组织开展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队伍保障。油气管道企业应成立应急抢险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二) 信息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保障通讯畅通。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突发事件报告信息。

(三) 资金保障。处置突发事件中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由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经工委管委同意后，财政予以保障；对受事故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意见，报管委批准后实施；油气管道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

(四) 交通保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

备尽快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救援。

（五）医疗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卫生健康管理办负责协调保障，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六、监督管理

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 七、附则

###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经发科创局负责管理，一般情况下每 3—5 年对本预案修订 1 次，报管委批准。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经发科创局负责解释。

###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黄渤海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黄渤海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姚光磊	工委委员、经发科创局局长
副组长：	谭 政	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卢 辉	经发科创局副局长
成 员：	赵忠民	公安分局副局长
	崔大为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张 健	自然和规划局副局长
	敖爱水	建设交通局副局长
	王永军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刘国强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张少晨	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季旭鹏	应急分局副局长
	陈 波	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滕 亮	福莱山街道副主任
	张 海	古现街道党委副书记
	刘志鹏	大季家街道党委委员
	付 臣	潮水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

署，研究制订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面临的各类矛盾、问题；指导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发科创局，卢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具体工作，负责调度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情况，统筹协调工作推进相关事宜，为领导小组提供工作建议和决策参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